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

議員質詢書面答復

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

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

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

（105.10.7高市府警交字第10572886600號函復）

質詢日期	議員姓名	質詢事項	主辦機關（協辦機關）	辦理情形
105.4.28	李議員雅靜	建議警察找一個空地當車輛移置場，供各單位可以停放查扣或拖吊回來的車輛，請於一個星期內回復本席。	警察局	貴席所提「鳳山區北昌路教育局學校用地」做爲交通違規查扣車輛移置保管場，經本府警察局向教育局爭取，於105年9月20日同意借用該筆土地中之5,000平方公尺做爲警察局南區交通違規查扣車輛移置保管場，警察局將依預算編列程序爭取經費規劃該保管場。